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100051006A 號
---------	--

訂定「花蓮縣管制使用禽畜糞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管制使用禽畜糞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管制使用禽畜糞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花蓮縣（下稱本縣）環境衛生及居家生活品質，並防止疾病之傳染，避免禽畜糞因不當使用、販賣、運送及貯存而影響空氣品質及汙染水體或土壤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禽畜糞係指飼養家禽、家畜所產生之禽畜糞，且未完成發酵或業經發酵處理者。
-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畜牧場所產生之禽畜糞處理，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禽畜糞清運遞送聯單，經申請審查核可及取得合格清除處理許可證明，始得載送通過本縣。
- 四、載運禽畜糞車輛，未隨車持有禽畜糞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非法運送經查獲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五、禽畜糞於本縣境內，有污染地面、池塘、水溝、道路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及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等行為，經查獲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六、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禽畜糞，未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辦理，經查獲者，依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七、堆置禽畜糞行為造成明顯水體汙染情事，依其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裁處罰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八、肥料販賣業者及禽畜糞代處理場有販賣禽畜糞供農民施肥農作物之情形，經查獲者，依肥料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九、禽畜糞之利用、運輸、販賣、陳列及貯存之情形，涉及各主管之法令，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其餘未規範事項逕依各相關法令辦理。